正本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 請 人　　梁家華



訴訟代理人　　林子恒律師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 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應受違憲宣告，並自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二、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聲請審查客體

一、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案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

二、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妨害監獄秩序之行為：……（五）侵害他人權益類：……6、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經確認為虛偽不實者。懲罰基準：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3 日至 7 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7 日至 14 日；移入違規舍 14 日至 60 日。」

主要爭點

一、 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附件 1，下稱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 系爭規定是否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秘密通訊自由？

三、 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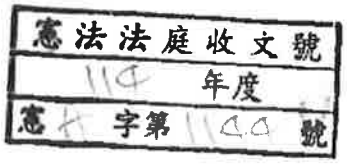
四、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附件 2，下稱系爭判決）就法規範之解釋與適用，是否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並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聲請理由

壹、 本件聲請符合受理要件

一、 原因案件事實及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一）緣聲請人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往來信件時，提及其欲寄出之書信被弄亂、抽出內容物，而認其書信已遭檢閱。司改會為查核此事是否為真，發函向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詢問是否有利用書信檢查閱讀聲請人書信內容之情形，高雄監獄藉此得知聲請人與司改會通信往來時曾指摘高雄監獄有檢閱聲請



人寄出之書信。嗣後高雄監獄以查無閱讀書信之情形，認聲請人所述不實，其向司改會陳述之內容足以毀損監管理人員名譽，爰依《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3條附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1項第5款第6目之規定（即系爭規定），於111年11月4日對聲請人施以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3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7日及移入違規舍14日之處分（附件3）。

（二）聲請人不服高雄監獄施以之處分並提出申訴，經高雄監獄以111年度申字第049號申訴決定書（附件4）駁回其申訴。聲請人不服，向高雄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監簡字第24號判決（附件5）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13年度監簡上字第2號判決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

二、 遵守不變期間之說明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之判決書於114年1月24日作成，於114年02月06日送達，聲請人於確定終局判決送達後翌日起六個月內提起本件憲法審查之聲請，遵守不變期間，符合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

貳、 本件具有憲法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之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 參酌鈞庭過去見解，若系爭問題於往後案件均可能一再發生，且無法從憲法規定文字直接獲得解答，而有澄清必要（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參照）；系爭規定之內涵及系爭判決所持法律見解，涉及法規範之平等與一貫性，具闡釋憲法界限之通案意義，與歷來解釋或判決所涉爭議不相同（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參照）；個案所涉及之憲法問題，有予以澄清必要，或個案所涉及之憲法問題，有超越個案而具有普遍性（112年憲裁字第7號裁定呂太郎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參照）；聲請若涉及有待憲法法庭闡明之憲法問題，並因憲法法庭作成判決而生超越原因案件個案之通案性利益（112年憲裁字第146裁定尤伯祥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參照）；有上述情形，即可謂具憲法重要性。

三、 再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審查庭於受理程序時審查「貫徹基本權利所必要」此要件之歷來裁判實務，業已建立下列適用類型：1.審級救濟法院違反基本權利之實務：指特別重大之基本權利侵害，如法院極端忽視基本權利、法院對基本權利有特別重大錯誤之判斷、基本權利之重大違反係來自於法院裁判時審酌基本權利與準基本權利之錯誤經驗所致

2.存在的關聯性，或稱駁回裁判的無益性：憲法訴訟人因被拒絕裁判將遭受特別重大之損害時[1]（附件6）。

四、 查，受刑人如認監獄之管理措施侵害其權利，本可依法尋求救濟，此經鈞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明文揭示與監獄行刑法所明定。又監獄紀律雖屬重要公益，惟受刑人通信投稿乃其行使其表見自由之具體展現，在對監獄秩序及安全造成如受刑人脫逃、監獄暴動等具體危險時，始應採取相關預防或管制措施，且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釋字第756號解釋理由書第13段參照）。是受刑人寄發陳情或求助性質之書信，為其法律上之權利，縱使權責機關事後認定其主張不成立，亦不應因此而變相以違規為由處罰受刑人。否則，等於要求受刑人於陳情、求助或爭訟時，無論其主觀認知為何，均應保證其所述為真。相對而言，一般人以政府機關相關措施侵害其權利，而向權責機關陳情或尋求民間團體協助，縱使其所述內容因其主觀認知而與事實不符，除合於刑事構成要件或民事侵權責任外，不致於遭受不利益。受刑人既為穿著囚服之國民，不應有不同對待，否則豈非特別權力關係之再現。

五、 本件涉及受刑人不滿監所管理措施（聲請人懷疑信件遭檢閱），而求助於民間團體，主觀上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而無毀損他人名譽之故意，卻因「申訴對象」即監所認其陳述內容與事實不符，即認其毀損他人名譽，進而依照系爭規定懲罰聲請人。此例一開，無疑告訴在空間、資訊、人員均與外界隔絕的受刑人們，一切可能損及監所信譽之指摘，若無百分之百把握，最好不要提出，否則只要申訴失敗，即可能被辦違規。而監所亦有可能恣意適用系爭規定，針對勇於向法院尋求救濟、向監察院陳情，或向其他民間團體求助之受刑人，以舉發不成立為由，認定其毀損他人名譽而懲罰之。此無疑將造成寒蟬效應，使鐵窗內的受刑人畏懼向外尋求協助，進而使保障受刑人救濟之機制，淪為具文。此類爭議過去現在常見，未來也可能一再發生，自有憲法重要性。

六、 再者，聲請人罹患身心疾病，精神狀況不穩定，本件讀信爭議發生前後，疑為其疾病發作期間，亦即本件爭議之起源，乃身心疾病收容人與監所管理人員因管理措施發生衝突，而此種因現行監所醫療機制、監所本質上全控管理之特性，使身心疾病收容人適應不良之情形，於監所實務上並非罕見。監察院108年12月11日公布之調查報告即指出：目前監所對於精神障礙者缺乏協助資源，監所環境反而使其身心狀態惡化，因管理人員無法分辨其病情變化，常被視為違抗規範而遭違紀處分，而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意旨之情形[2]。（附件7）是本件並非僅是聲請人個人與高雄監獄間關於管理措施或處分之爭議，更顯現目

[1] 楊子慧，「憲法重要性」或「貫徹基本權利必要」作為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受理要件之研究-德國與臺灣之法比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111年10月30日，頁15。

[2] 監察院108年司調字第73號調查報告，頁3-41。

前監所內精神障礙收容人所面臨之困境。就此而言，本案對精神障礙收容人而言，自有通案性利益。

七、 是以，系爭規定之內涵及系爭判決所持法律見解，攸關管制受刑人言論自由之法規範之位階應為何，具闡釋受刑人言論自由憲法界限之通案意義，更涉及監所身心障礙收容人之權益保障，在受刑人權利意識漸漸提升之情下，亦可預期系爭規定未來恐將引起更多爭議，而有透過憲法法庭釐清之憲法重要性。而系爭規定與系爭判決就法規範之解釋適用，有應權衡基本權衝突而未權衡或權衡明顯錯誤等情形，造成聲請人言論自由與未來向外求助或尋求救濟之寒蟬效應，是本件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有貫徹聲請人基本權之必要而應受理之。

參、 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與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之情形

甲、 法規範牴觸憲法：

一、 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任何限制皆須有法律依據，而監獄行刑法第86條僅授權懲罰妨害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第91條更明文禁止因陳情而懲罰受刑人；然法務部卻以無法律位階之懲罰基準表，對受刑人言論加以懲罰，已逾越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此舉不僅與監獄行刑法矯治導向之立法目的不符，亦造成受刑人無法預見自身行為是否違規，應認為無效：

（一） 按憲法第 11 條有關於人民言論權應予保障之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二） 再按人民之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及促進各種政治與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健全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受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參照）；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

（三） 復按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參照）

（四）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法

第66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二、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七、違反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6款、第7款、第9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其中第1款部分，如受刑人發送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分之相對人，以及第7款所引同細則第18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均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大法官釋字第756號解釋意旨參照）

（五） 監獄行刑法第86條規定「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警告。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四、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前項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六） 監獄行刑法第91條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

（七） 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3條關於違規行為之態樣及應施予懲罰之種類規定於附表即「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第1項第5款第6目「違規行為情節分類」規定「一、妨害監獄秩序之行為：……（五）侵害他人權益類：……6、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經確認為虛偽不實者。」（即系爭規定）

（八） 依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大法官解釋之意旨，言論自由之懲罰均應以法律為之，監獄行刑法第86條僅規定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懲罰受刑人，條文並未規定可懲罰受刑人之言論，且監獄行刑法第91條明文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對於受刑人之言論自由特地明文保障，惟法務部卻於不具法律位階之系爭辦法附表中，針對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經確認為虛偽不實者即加以懲罰，顯然無視言論自由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就受刑人之言論中若有與事實不符部分即加以懲罰，已然限制受刑人之言論自由，就此部分顯然違背大法官解釋中認為言論自由之限制應以法律為之之意旨，僅以無法律位階之懲罰辦法即限制受刑人之言論自由，且亦明文牴觸監獄行刑法第91條

保障受刑人言論自由之法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系爭規定應為無效。

（九）又監獄行刑法第86條僅規定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懲罰受刑人，是法律僅針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實害行為授權法務部訂定懲罰辦法，法務部僅能對於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進行規定，但法務部規定之懲罰基準表卻規定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經確認為虛偽不實者得懲罰，而受刑人之不實言論充其量不過為音波或資訊流通，難以與具備實害之妨害行為並論，即與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無干（若有人因該言論而進行影響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則應處罰該實害行為，而非將訴說不實言論當作影響監獄秩序或安全之預備犯），於釋字第756號大法官亦同前開見解指出如受刑人發送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分之相對人，均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就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是監獄行刑法僅授權法務部得對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訂定懲罰辦法，法務部卻於該懲罰辦法附表中訂立顯然無關之懲罰不實言論條款，已逾越監獄行刑法第86條授權之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為無效。

（十）最末，監獄行刑法第86條規定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懲罰，但又於第91條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不得因陳情之提出而藉故懲罰，法務部卻又依第86條授權所訂之懲罰基準表中規定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經確認為虛偽不實者得懲罰，則受刑人究否得於陳情中毀損監獄或管理人員名譽即陷入疑雲（如本案中聲請人即因此狀況被懲罰），則自立法目的而言，監獄行刑法之目的在於第1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顯然並沒有保護特定人名譽或監獄名譽之目的，又監獄行刑法之法體系中，第86條雖然有規定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得懲罰，但又於第91條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不得因陳情之提出而藉故懲罰，就整體關聯性觀點而言，應認為監獄對於受刑人之言論或陳情不應加以懲罰，惟法務部卻於懲罰基準表中規定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經確認為虛偽不實者得懲罰，來加以保護他人名譽，此顯然與監獄行刑法之目的無關，且與法體系整體有所扞格，以讓受規範者即受刑人難以理解究否可以陳情（無論陳情內容是關於監獄管

理不當或是遭舍房內其他受刑人欺侮等），且陳情之內容到底屬於第91條所說不得懲罰，或屬於懲罰基準表中得懲罰之狀況，已讓受刑人難以預見其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甚至是司法審查亦難加以認定及判斷，是本案中法務部之規定即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應為無效。

二、 系爭規定不符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11條保障之言論自由：

（一） 受刑人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復衡酌系爭規定適用造成之效果，已形成行使表意自由之實質剝奪效果，是本件應至少採取中度審查標準：

1. 按大法官釋字第509號、第756號，人民之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及促進各種政治與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健全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受憲法第11條明文保障。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而言論依其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之資訊提供、意見溝通與討論之助益與貢獻自有不同。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通常言論自由受保障之程度應愈高。（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參照）。
2. 次按大法官釋字第756號，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並非在剝奪其一切自由權利。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
3. 經查，本件所涉之言論內容，係受刑人指摘高雄監獄有檢閱聲請人寄出之書信，所涉之內容實屬經大法官釋字756作成解釋之獄政人權之重要事項；且傳播方式為以書信向司改會尋求協助，而非投書報章雜誌向不特定之公眾傳散。蓋監獄有其封閉性，其內部管理措施及實況，常不易為外界得知。而受刑人處於空間、資訊、人員均與外界隔離的狀態下 亦難對外尋求及時有效的救濟。封閉常為濫權的溫床，隔離則與歧視互為因果。受刑人在失去人身自由的情形下，對外通信及投稿等言論表達，已經是他們發抒鬱悶、 維持身心平衡、

甚至尋求救濟的少數管道（釋字第 756 號解釋黃大法官昭元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故監獄受刑人透過書信指摘監獄管理之違失，向外尋求協助，對封閉性處所濫權之防免十分重要，應具高度之公益性。

4. 衡酌系爭規定適用造成之效果，已形成行使表意自由之實質剝奪效果，蓋受刑人即使憑據其確信及部分之事實，就監所管理人員之管理措施予以評論，然而，但凡受刑人所述有任何一處未能交代清楚事實的全貌，或有部分與事實不符者，即遭監獄認定受刑人之言論為虛偽不實，而受到監獄之懲處。監所受刑人在監獄條件的限制下（例如：無法自由錄音錄影、無法自由行動），若僅憑藉著自身獲知的資訊，實在難以期待可以拼湊出百分之百全然客觀的真實。不難想像受刑人因擔憂面臨監獄秋後算帳之懲罰，而產生畏於向外界陳述監內管理違失之寒蟬效應，而此將使受刑人之表意自由形同遭到剝奪。是以，縱使受刑人係於監獄遭監禁，惟其於憲法上之基本權利，不因此遭到較為次等之保障，基於系爭規定涉及對具高度公益性言論自由之嚴重限制與干擾，本件縱認非屬事前言論審查而不採嚴格審查標準，應至少採取中度審查標準，其限制之目的仍須為重要公益，且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實質關聯。

（二） 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旨在保障他人名譽，固屬重要之公益，然不應涉及名譽感情之維護，且不應逾維護監獄秩序或安全此法律授權範圍：

1. 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他人名譽，名譽權向為受憲法保障之人民權利，應屬重要公益。按鈞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按人民之名譽權，係保障個人於社會生活中之人格整體評價，不受惡意貶抑、減損。名譽權雖非憲法明文規定之權利，但向為大法官解釋及本庭判決承認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非明文權利（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參照）。參酌我國法院實務及學說見解，名譽權之保

障範圍可能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社會名譽又稱外部名譽，係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且不論被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皆有其社會名譽。於被害人為自然人之情形，則另有其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名譽感情指一人內心對於自我名譽之主觀期待及感受，與上開社會名譽俱屬經驗性概念。名譽人格則指一人在其社會生存中，應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不受恣意歧視或貶抑之主體地位，係屬規範性概念。此項平等主體地位不僅與一人之人格發展有密切關係，且攸關其社會成員地位之平等，應認係名譽權所保障人格法益之核心所在。」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皆為刑法公然侮辱罪之立法目的內，並經憲法法庭認屬正當，然而名譽感情則否。蓋憲法法庭認，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探究，又無從驗證，如須回歸外在之客觀情狀，以綜合判斷一人之名譽是否受損，進而推定其主觀感受是否受損，此已屬社會名譽，而非名譽感情。又如認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法益，則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圍。蓋一人耳中之聒聒噪音，亦可能為他人沉浸之悅耳音樂。聽聞同樣之粗鄙咒罵或刻薄酸語，有人暴跳如雷，有人一笑置之。如認名譽感情得為系爭規定之保護法益，則任何隻字片語之評價語言，因對不同人或可能產生不同之冒犯效果，以致不知何時何地將會一語成罪。

2. 另，系爭規定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依母法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監獄得對受刑人施以懲罰之行為應屬「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參釋字第 756 號解釋黃大法官昭元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所謂監獄秩序及安全，必須是限於所謂物理性（physical）的安全及秩序，而不包括心理性的不安。單純令監獄管理者不悅的冒犯性言論，或對監獄管理措施的批評等，尚不足以當然構成對監獄秩序及安全的危害。基於中度審查標準，立法所擬防免的危險至少應該是要「有實現可能的具體危險」，而不只是抽象的風險顧慮。且監獄行刑法第 91 條亦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不得因陳情之提出而藉故懲罰。

3. 綜上，系爭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他人名譽」，應僅限於當該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受到侵害，而使監獄發生有實現可能的具體危險者，例如受刑人對其他受刑人為不實之誹謗，而可能致該被害受刑人受排擠。至於純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之名譽感情，則非屬系爭附表立法目的範圍；惟依其情節，仍可能成立民事責任。而於受刑

人向外界陳述或指摘監獄管理違失時，固然該言論涉及具體監獄管理人員之名譽，惟此類言論不對監獄發生有實現可能的具體危險，併同整體考量監獄行刑法第 91 條之立法意旨，應認非屬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範圍內。

（三） 系爭規定就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行為，倘經確認為虛偽不實，即採取相應之懲罰，此手段不符合必要性之要求：

1. 按鈞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即發生衝突，國家對此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保障要求；難以兼顧時，即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俾使兩者之憲法保障能獲致合理均衡，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至於利益衡量之標準，則應充分考量首揭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各種功能與重要意義，以及個人名譽權受侵犯之方式、程度與範圍。
2. 鈞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並指出，就其手段之必要性言，現行法制下，立法者尚無其他與刑罰規定相同有效，但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可資採用。且立法者尚以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及第 311 條之不予處罰規定，進一步限縮誹謗言論之處罰範圍。其中刑法第 311 條明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乃立法者就誹謗罪所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凡屬刑法第 311 條所列善意發表言論之情形者，立法者均予排除於誹謗罪處罰範圍之外。此外，凡誹謗言論符合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且非屬其但書所定情形者，立法者亦明定為不罰。立法者藉由此等限縮誹謗罪處罰範圍之規定，亦進一步限縮誹謗罪處罰規定對言論自由之限制範圍。
3. 而就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言論真實性抗辯規定，鈞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則指出，其是否合於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

端視立法者於此是否就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與被指述者之名譽權，為充分且適當之利益衡量，因而使二者間之損益關係，仍維持合理均衡。就誹謗罪免責之事由，係以能證明其為真實者為不罰之要件，此所謂「言論真實性」要求，非可逕解為係要求言論內容之客觀、絕對真實性，蓋往往尚不存在全知視角下之絕對真實性，表意人僅能以言論內容之客觀、絕對真實性為抗辯，始得免受刑罰，恐將大幅度壓縮言論自由之空間。是以，倘表意人經由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誹謗罪不予處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只要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非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仍得因其客觀上已踐行合理查證程序，而有誹謗罪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

4. 縱然上開鈞庭之見解，係針對誹謗罪此一刑事犯罪予以論斷，然針對監所受刑人遭停止接受送入飲食、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以及移入違規舍等罰則，其對於受刑人人性尊嚴之侵擾，亦不容忽視之，是自應參酌上開鈞庭之見解。

5. 經查，系爭規定僅規定「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經確認為虛偽不實者」，全然缺乏如刑法第311條對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而為適當利益衡量，從而規定於特定情形下，縱使表意人之言論不實仍不予懲罰。如受刑人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非基於毀損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而發表言論，如認虛偽不實，即得施以懲罰。此可認已違反相稱性要求。

6. 次查，系爭規定規定，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經確認為虛偽不實」即可施以懲罰。此所指涉之虛偽不實，即係與客觀事實不相符之情節。惟系爭規定不問是否存在全知視角下之客觀、絕對真實性，亦不問監所受刑人是否經由合理查證程序、受刑人在監所能採取之合理查證程序、抑或是其是否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而逕行處罰之，顯已背離上開鈞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之意旨。申言之，基於受刑人於監內人身自由受限制，無法自由錄音、錄影、查詢各類資訊或向相關人等查證等客觀條件限制，僅能就其親身見聞發表評論，甚至因人類記憶本易有錯誤，而不可能於表意時說出百分之百正確的事實內容，倘若對受刑人之表意內容課予應達到全知視角下之客觀、絕對真實之義務，實等於封鎖受刑人評論監獄措施之可能性，是系爭附表顯已逾越必要性原則，而違背憲法第11條對言論自由之保障

三、 矯正機關檢查時將書信攤開、翻閱並近距離攝影，已導致內容處於可被閱讀風險，實際也有閱讀書信內容行為，如辨識書信卡及律師名冊；此行為違反釋字第756號所述「檢查與閱讀應嚴格區分」原則，且矯正機關事後更以書信內容對受刑人施以懲處，明顯侵犯秘密通訊自由，應屬違憲：

（一） 按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至其中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參照）

（二） 是雖聲請人其寄發書信順序有無遭到破壞未可知，但矯正機關在檢查過程中，將書信文件攤開、逐頁翻閱及近距離攝影，導致書信內容處於高度可被閱讀的風險，矯正機關雖辯稱僅檢視信件外觀與格式，並未閱讀內容，但實際操作中，已明顯涉及對信紙文字與資料的辨識與查詢，例如辨識書信卡與律師名冊等內容，均屬閱讀行為，是依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檢查與閱讀書信應嚴格區分，若辨識違禁物需透過閱讀文字，則應視為閱覽書信內容，並依法記錄，矯正機關現行做法違反受刑人享有之憲法通訊秘密保障權利，且於事後更依據受刑人與外部通信之內容加以對受刑人依懲罰基準表加以懲處，顯然有違反秘密通訊自由之虞，應為違憲。

四、 系爭規定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一） 基於憲法法治國原則，國家對於人民生命、自由、財產及其他權利之限制，除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等要件外，亦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至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所涉權利之種類、侵害權利之範圍與強度、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司法院釋字第 639 號、第 689 號、第 690 號、第 709 號解釋參照）。

（二） 再按公正原則乃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之一，又稱禁止偏頗原則，源於「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之法諺（No man shall be a judge in his own cause. Nemo iudex in causa sua.），禁止球員兼裁判，反應到具體程序中，即為利益迴避禁止原則。是對於待決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預設立場者，因有偏頗之虞，應行迴避，始符合公正原則。

（三） 查，本件系爭規定所稱之「他人」並未排除監所及其管理人員，應就實質公正與外觀公正兩分面分別討論違反公正原則。在所謂名譽遭毀損之「他人」為監所本身或其管理人員之場合，從外觀公正層面而

言，判斷認定受刑人之言論是否構成毀損名譽者，即為該所謂「名譽被毀損者」，此乃典型「由自己判斷涉己事務」之例，自一般通常具有合理觀點之人以觀，難以信賴監所或其管理人員將客觀中立地審視該爭議；再從實質公正層面而言，不但有利害關係，且所謂「受害者」可能因此有「隧道視野」而心有定見，難以期待其無預設立場，自有違公正原則，從而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

乙、 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再按當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於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參照）。

二、 本件系爭判決對聲請人不利，如前所述，其所實質適用之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應受違憲宣告，本件系爭判決既適用該違憲之法規範，亦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三、 退步言之，縱認系爭規定尚與憲法意旨無違，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亦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

（一）系爭判決以本件聲請人所述其書信遭監獄管理人員及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檢閱等，均無客觀上事實為據，而聲請人向司改會寄發之書信內容已致上開人員之名譽遭損，故認高雄監獄針對聲請人施以移入違規舍等懲罰均屬合法，從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

（二）惟系爭確定判決雖有提及監獄管理人員名譽及聲請人之表意自由，然究其見解根本未適當地權衡聲請人之表意自由。首先，縱認系爭附表之立法目的包含監獄管理人員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至於監獄管理人員之名譽情感則應非立法目的保護範圍，已如前述），然社會名譽是否受損，仍須依其表意脈絡個案認定之。蓋聲請人係以書信向司改會陳情，其內容均僅有司改會一民間團體知悉，甚者，司改會收受聲請人之信件後，亦非大肆宣揚，而是以謹慎求證的態度發函詢問監獄聲請人陳情內容是否為真，而高雄監獄亦回函查無閱讀書信之情事，如此何來監獄管理人員社會名譽遭損？已非無疑。至於名譽人格是否受損，則視被害人於社會生活中與他人往來，所應享有之相互尊重、平等對待之最低限度尊嚴保障，是否受影響。然而司改會工作

人員根本不認識涉及對聲請人之書信為檢閱之人員，亦完全無互動。如此監獄管理人員之名譽人格是否確有受損，亦屬有疑。系爭確定判決未衡酌表意人指摘或傳述之方式、影響監獄管理人員名譽之程度，而是直接認定監獄管理人員名譽嚴重遭損，顯有違誤。

（三）其次，系爭附表係依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2項授權訂定，依母法監獄行刑法第86條，監獄得對受刑人施以懲罰之行為應屬「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此類行為應限於物理性（physical）的安全及秩序。至於令監獄管理者不悅的冒犯性言論，或對監獄管理措施的批評，不足以當然構成對監獄秩序及安全的危害；另參照監獄行刑法第91條亦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不得因陳情之提出而藉故懲罰。從法規整體觀之，應認受刑人對外投書指摘監獄管理措施之違失，縱涉及執行該管理措施人員之名譽，然此不會製造對監獄有實現可能的具體危險，且亦避免受刑人因批評監獄而遭秋後算帳形成寒蟬效應，故非屬得依系爭附表施以懲罰之範圍。系爭確定判決無視於此，而認高雄監獄針對聲請人施加之懲罰均屬合法，顯然逾越法律授權範圍。

（四）再者，釋字第509號解釋指出，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第310條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雖上開見解，係針對誹謗罪此一刑事犯罪之舉證責任而論，然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係屬國家公權力對人民施以痛苦及人性尊嚴之侵擾，其對人民權利之侵害不容忽視；且在監受刑人人身自由遭受剝奪，舉證本極不易，而監獄則通常是享有證據偏在之一方，無論是錄製或調閱影音紀錄、查證文書資料、訪談相關人員，皆較受刑人更具優勢，是自應參酌上開鈞庭之見解定舉證責任。依此，系爭規定「經確認為虛偽不實」，應非要求受刑人須證明陳述為客觀、絕對之真實，而係要求監獄在施以懲罰時充分證明，並於訴訟中充分舉證受刑人之陳述為不實。然系爭確定判決係以聲請人無從證明高雄監獄管理人員客觀上確有閱讀書信之行為，從而

肯定高雄監獄確認聲請人之陳述為虛偽不實而施以懲罰為合法。更有甚者，於本件一審判決所提及之錄影光碟檔案仁園3房及主管桌第3段影片13分41秒起至13分51秒間有人聲表示「寄後民間團體、寄厚行事大...」「伊係供、伊係共、伊係共」「...嘎郎供幾瓜嘸ㄟ沒ㄟ...」，聲請人懷疑信件有遭檢閱之虞，而此時段之書信檢閱過程並無全程錄影，雖難以直接證明客觀上監獄人員有閱讀書信，實則高雄監獄應亦無法證明客觀上監獄人員無閱讀書信之行為，而無從充分舉證聲請人之陳述為虛偽不實。

（五）退步言，縱認聲請人須舉證證明本身陳述之為真，所應證明者亦非客觀、絕對之真實性，而應係衡酌聲請人陳述之內容、方式及對他人名譽之損害程度，聲請人是否已採取對其而言合理、可及之查證方式，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依系爭確定判決之記載，聲請人發現其111年5月13日書信中夾帶白色書信表被抽出，確有其事；從而聲請人認書信檢查之實際操作中，已明顯涉及對信紙文字與資料的辨識與查詢，而屬閱讀行為。而聲請人陳述所採取之方式，亦僅係向司改會投書尋求協助，而非向不特定第三人無範圍之隨意散佈。從而權衡聲請人陳述之內容及方式，及監獄人員名譽受損之程度，亦可認聲請人就其表意內容已盡相當之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系爭確定判決未察本件聲請人之表意內容，係出於本身秘密通訊自由受侵害之擔憂，且兼有為監獄受刑人的權益所發聲之功能，未就聲請人的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加以權衡；亦未考量聲請人之陳述方式是以書信向受理監獄陳情之民間團體司改會求助，非以毀損監獄管理人員名譽為唯一目的，傳散範圍也極為有限。**系爭確定判決似乎僅憑聲請人無法舉證其之言論與客觀全知視角下的事實相符，遂認定聲請人係監獄禍源、惡意抹黑栽贓監獄管理人員之名譽，從而認定監獄對聲請人施以懲處均屬合法，實有失衡平**。

（六）實則，綜觀本件系爭確定判決之始末，聲請人確實向司改會提及監獄人員檢閱書信一事，然監獄一經查證後即對聲請人施以懲處，此無非是一種秋後算帳、挾怨報復，甚至屬於濫用監獄管教裁罰權限之情節。在監獄一連串的行為之下，**彷彿特別權力關係的幽靈尚存，表面上稱要保護監獄管理人員之名譽，事實上卻是但凡受刑人不服管教、講話侵害監獄威嚴，監獄就要以懲罰加以伺候**。遺憾的是，系爭確定判決未察覺此一脈絡，更未按照表意人指摘或傳述之方式、影響監獄名譽之程度、表意人是否經合理查證程序，以及表意人的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權衡之，甚而適用已為違憲之系爭附表，致本件系爭確定判決對表意自由之保障顯有不足，應屬違憲而應予廢棄發回。

（七）綜上，確定終局判決就監獄受刑人之言論自由及監獄管理人員之名譽權，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牴觸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應

屬違憲而應予廢棄發回。

四、 再者，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亦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一）如前所述，公正原則乃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之一，其中最典型即為禁止利益衝突、自斷其案。

（二）系爭規定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規範之行為樣態，則系爭判決於解釋上未將系爭規定所稱「他人」排除監所及其管理人員，無異使監所及其管理人員「自己來判斷自己的名譽有沒有被毀損」，不但難以期待持客觀中立之立場，反而因對自我名譽之主觀期待及感受，而無法排除偏見與預斷。

（三）本件聲請人罹患身心疾病，於本案讀信爭議後、懲罰程序中精神狀況均極不穩定，甚至於本件一審即高雄地方行政訴訟庭開庭時因身心狀況而需輔佐人協助，則聲請人與監獄方間因是否檢閱書信所生爭議，是否係因聲請人身心疾病發作而造成之認知差距，對此種受刑人因身心疾病而生懷疑、無法分辨現實與妄想之情形，當其傳述言論涉及監所及其管理人員時，因「事太關己」（而非事不關己），且可能慮及「有傷監獄面子」，反而無法依事件脈絡、考量聲請人身心狀況認定之。凡此均可見系爭判決於解釋適用系爭規定時，未考慮利益衝突之情形，違反公正原則，從而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陸、綜上所述，綜上，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 鈞庭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監獄行刑法事件判決，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附屬文件之名稱或內容

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頁碼

1	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	
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	
3	懲罰處分書	
4	111 年度申字第 049 號申訴決定書	
5	高雄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監簡字第 24 號判決	
6	楊子慧，「憲法重要性」或「貫徹基本權利必要」作為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受理要件之研究-德國與臺灣之法比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111 年 10 月 30 日。	
7	監察院 108 司調 0073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聲請人 梁家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